

2-1 散布之定義及散布權之調整

相關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8 條之 1、第 29 條、第 87 條
第 1 項第 6 款、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第 93 條

修法諮詢會議：第 2、7、8、11、14、16、18、19 次會議

一、緣起

我國著作權法於 92 年前並未賦予著作人「散布權」。著作權法首次涉及「散布」，係 74 年於第 4 條第 2 項賦予著作人出租權，嗣於 81 年修法於第 87 條第 2 款將「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納入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態樣，增加著作權人部分散布權之實質保護；最後於 92 年增訂第 28 條之 1「散布權」及第 91 條之 1（散布權之罰則）規定，始賦予著作權人全面的散布權。

惟依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散布權指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而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散布」之定義，則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似不限於「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所為者（似應包含以移轉所有權、出租及出借者）；再以第 87 條及第 91 條之 1 等規定中所稱散布，其意義亦似有別，爰上述與「散布」相關規定允宜調整，以統一體例並避免錯誤解讀。

此外，前揭「散布」之定義究否限於「現實交付」？抑或亦涵蓋持有、公開陳列之準備行為？著作權專責機關行政函釋雖認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所稱「散布」，以達到「公眾可取得」之程度即足當之，惟實務界多以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既就「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意圖散布而持有」等準備階段行為訂有罰則，第 1 項「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體系解釋上自應僅限於「現實交付」態樣，造成實務適用與行政解釋上之歧異。

又以，81 年修法於第 87 條第 2 款將「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納入視為侵害之行為態樣，92 年修法時雖將該款內容修正分列於第 87 條第 2 款（侵害製版權之物之散布）、第 6 款（侵害

著作財產權之物之出借、意圖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公開陳列或持有)¹及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惟同年所新增修正之第 91 條之 1 於第 2 項復就「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態樣定有罰則，致第 87 條第 6 款與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究應如何適用，造成困擾。雖嗣後 93 年修法已於第 93 條第 3 款明文排除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情形²，惟體例究屬紛亂，宜予調整。

二、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

(一) 國際公約

1. 伯恩公約：

伯恩公約第 14 條僅對「電影著作」及「電影著作所引用之著作」之著作人賦予散布權。

2. TRIPS：

(1)TRIPS 第 9 條要求會員國遵守伯恩公約第 1 條至第 21 條及附錄之規定，亦即並未全面賦予散布權。

(2)TRIPS 第 11 條要求至少應對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賦予對公眾商業性出租的權利。但電影之出租不會導致其遭廣泛重製者，不需賦予出租權³。

(3)TRIPS 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依各締約國國內法所定錄音物製作人或錄音物上其他著作之著作權人，在符合特定要件下，應享有出租權⁴。

¹ 92 年法第 87 條第 2 款（亦即現行法）規定：「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第 6 款規定：「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² 93 年法第 93 條（亦即現行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包括在內。」

³ TRIPS 第 11 條規定，電影著作得成為出租權之保護客體，但如電影著作之出租行為不會導致該著作廣遭重製，因而使著作人在該會員國之重製權受到重大損害者，得不受前揭義務之限制。

⁴ TRIPS 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除非該會員國已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以前，對錄音物權利人就錄音物之出租實施合理之報酬請求權制度，且該錄音物之商業性出租不致對權利人之專有重製權構成實質損害者，始得維持該制度，無須對錄音物賦予出租權。

3. WIPO 著作權公約 (WCT)：

- (1) WCT 第 6 條賦予文學和藝術著作之著作人以銷售或其他轉讓所有權形式向公眾提供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專有權利。
- (2) WCT 第 7 條就電腦程式、電影及錄音物賦予將原件或重製物向公眾進行商業性出租之專有權利。但符合特定要件者，無須對電影⁵、錄音物⁶賦予出租權。

4. WIPO 錄音物及表演人公約 (WPPT)：

(1) 錄音物：

- A. WPPT 第 12 條賦予錄音物製作人將錄音物原件或重製物以銷售或其他轉讓所有權方式，向公眾提供之權利。
- B. WPPT 第 13 條賦予錄音物製作人將錄音物原件或重製物對公眾為商業性出租的權利。

(2) 表演：

- A. WPPT 第 8 條賦予表演人將其經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原件或重製物，以銷售或其他轉讓所有權之方式，向公眾提供之權利。
- B. WPPT 第 9 條賦予表演人依各締約國國內法規定，享有將其經固著於錄音物上之表演之原件或重製物，對公眾為商業性出租的權利。該原件或重製物係由表演人或經其授權發行者，亦同。但如符合特定要件者，不需賦予出租權⁷。

(二) 各國立法例

⁵ 電影著作的商業性出租不會導致該著作被廣泛重製，從而嚴重地損害重製專有權者，則電影著作可以不適用出租權之規定。

⁶ 任何締約方如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已有而且現仍實行，對錄音物的出租已給予錄製在錄音物上的著作的著作人合理報酬，且該商業性出租對這些著作人的重製權未造成嚴重損害者，可不適用出租權之規定。

⁷ 1994 年 4 月 15 日已存在並繼續施行特定制度，使表演人就其經固著於錄音物上之表演重製物之出租行為得請求適當使用報酬之締約國，得維持該制度。但以經固著於錄音物上表演之出租行為不致嚴重損害表演人之重製權者為限

1. 美國：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規定，著作權人專有以買賣或其他移轉所有權、或以出租、出借方式將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向公眾散布之權利。
2. 歐盟：
 - (1) 2001 年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第 4 條及 1991 年電腦程式保護指令第 4 條賦予著作人以授權、限制銷售或其他形式，向公眾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散布權。
 - (2) 1992 年智慧財產權領域中與著作權相關出租權及出借權指令第 1 條賦予著作人就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提供公眾性出租或出借的權利。
3. 日本：
 - (1) 日本著作權法第 26 條賦予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人專有將其電影著作重製物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予公眾之權利。
 - (2) 日本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則賦予電影以外其他著作之著作權人，對其著作專有以讓渡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之方式，提供予公眾之權利。

三、討論重點

(一) 「散布權」之體系應否調整？應否將出租權併入散布權？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散布」之定義，係「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似不限於「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所為者，亦即屬廣義之概念；惟第 28 條之 1 所定之散布權僅限於「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此外，在同一部著作權法內提及散布之規定（包含第 87 條之視為侵害規定；第 91 條之 1 之罰則），其所指「散布」之意義亦似各有不同，允宜就散布權體系全盤檢討。

經查美國、德國立法，其「散布」之定義與「散布權」之範圍相同，採廣義上位概念，包含移轉所有權、出租及出借 3

種態樣。我國除散布定義與散布權範圍不同外，第 29 條並賦予「出租權」。因此，究應維持現行「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出租權」分立之體系，就現行規定有誤之處修正釐清，抑或應參採美、德立法例，修法統一「散布」定義與「散布權」之範圍（包含移轉所有權、出租及出借方式），並配合調整整體權利架構？

經討論，如參採美、德立法例，需大幅更動法律架構(亦即需合併散布權及出租權之權利規定，並排除出借；合併散布權及出租權之權利耗盡規定，並處理特定著作其出租權不耗盡；同時就現行法與散布、出租、出借相關之規定全盤檢視調整，並檢討整體體系是否連貫、適用上是否會發生疑義等)，惟以經此巨幅調整，法律適用結果並無二致，似無太大實益，且我國「散布權」與「出租權」分立之規範架構係有其歷史背景(出租權制定在先、散布權在後)，且行之多年尚無重大爭議，因而決議維持現行體例，亦即「散布」之定義採廣義概念，包含移轉所有權、出租及出借，權利部分則區分為以「移轉所有權」與「出租」方式所為者，明確表達上開權利體系，爰將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分別修正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權」及「『以出租方式』之散布權」，以為區辨。

（二）「散布」是否限於現實交付？

依本局解釋⁸，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散布」，以達「使公眾可取得」之狀態即可，不以「現實交付」為必要。惟實務多以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既就「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意圖散布而持有」等準備階段訂定罰則，則依體系性解釋，同條第 1 項所稱之「散布」應限於「現實交付」，造成實務適用與行政解釋上之歧異。

經初步討論，委員咸認「散布」之概念不應限於現實交付，

⁸ 本局 93 年 12 月 31 日經智字第 09304609230 號令發布「93 年新修正著作權法條文適用之相關問題解釋表」一、說明，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8 條之 1、第 59 條之 1、第 63 條第 3 項、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91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所稱之「散布」，其程度以達「使公眾可取得」之情況即可，並不以現實交付為必要。

經參考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並請教 WIPO、日本及德國之學者專家，確認「散布」之概念至少應包含「為向公眾提供而『公開陳列』」，至於「為向公眾提供而『持有』」則於「視為侵害」規範中加以處理，爰依此概念就著作權法與散布相關之規定全盤檢視，以統一體例，俾免錯誤解讀。

惟於條文檢視調整過程中，發現因散布在定義上係採廣義，而在權利體系上係採取第 28 條之 1、第 29 條「移轉所有權」、「出租」之散布權分立體系，因而除第 28 條之 1、第 29 條似未能涵括「為散布而公開陳列」態樣外，對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的處罰，亦無法於第 91 條之 1 呈現，爰再經討論結果，以現行「散布」之定義亦得以解釋為「限於現實交付」，決議處理相關罰則規定，刪除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對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行為之罰則，由第 87 條「視為侵害」規定予以規範，並依體系性解釋，則著作權法所稱之散布，應僅限於現實交付之態樣，而不及於準備階段行為。

（三）罰則之調整

現行法就「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輸入行為」（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行為），係課予民事責任⁹，至於違反前揭規定而輸入物品之移轉所有權、出租行為，仍係分別依其所對應之罰則規定，賦予民、刑事責任。惟以該等物品既屬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之正品，對於其後續散布之評價，不宜與未經授權之盜版品等同，經決議修正第 92 條及第 91 條之 1 規定，排除出租、移轉該等未經同意輸入之正品所有權等散布行為之刑責，以為衡平。

鑑於散布權之侵害不應區分其散布者究屬合法或非法重製物，爰合併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與第 2 項，並將該項所定之罰則予以適度調整，至同條其他項次遞移並酌予調整，並就第 93 條及第 100 條（告訴乃論之罪）規定為相應之調整。

四、會議結論

⁹ 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4 條及第 93 條第 3 款規定參照。

(一) 經修法諮詢會議討論，結論如下：

1. 「散布權」維持現行「移轉所有權」、「出租」權利分立之體系，惟為明確上開權利體系，將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調整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權」、「『以出租方式』之散布權」，以為區辨。
2. 就「散布」之定義，變更本局以往行政解釋，改採「限現實交付」之見解，即不包含準備階段；至於「為散布而『公開陳列』」、「為散布而『持有』」等準備階段態樣，另於第 87 條之視為侵害規範處理。
3. 為與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之民事責任相衡平，就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之正版品，其後續移轉所有權、出租等行為，排除其刑事責任（亦即僅負民事責任）。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第十二款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用語，因修法後，權利規範已臻明確，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定及日本、德國等國之立法例，其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之散布權的客體均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規範之，爰予增訂，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範，故將本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四、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德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等規定。
<u>第七十四條 經著作財產權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任何人得散布之。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得以出租之方式散布之。</u> <u>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u>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第一項合併規定於本條第一項並酌作修正，說明如下： (一)按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均係「權利耗盡」之規定，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要件，亦與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取得是否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無涉，爰將該等要件予以刪除。另本項所稱「得繼續『散布』」，係指以銷售或其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或為商業性出租。 (三)配合本文文字修正，本項但書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 三、第二項新增。說明如下： (一)按違反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輸入之著作重製物，係屬未得權利人同意在國內散布之重製物，應無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爰於本項予以排除適用。 (二)至於依修正條文第一百條規定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輸入及經強制授權而取得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因非屬違反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自仍有第一項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併予說明。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九十九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二、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三、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四、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	<u>第八十七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u>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u>者。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u>五、以係侵害電腦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刪除：屬於著作人格權之事由，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理由同第十九條之說明。 (二)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未修正而移列。 (三)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三款未修正而移列。 (四)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四款未修正而移列。 (五)第五款刪除：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出借</u>之方式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五、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u>五</u>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u>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者。</u>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行條文所定「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惟使用盜版電腦程式會在電腦RAM中產生暫時性重製，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構成侵害重製權，本款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六)第四款為原條文第六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款所定之「散布」，包含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以出租之方式散布、以及以出借之方式散布三種。因而本款所稱「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事實上即指「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本款現行文字意有未明，為求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爰作文字修正，於實質規範內容上並無更動。另本款後段「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與前段規範之主觀要件相同，為求精簡，爰予刪除。又本款所稱「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係指未經授權重製之物，併予敘明。 (七) 第五款為現行條文第七款未修正而移列。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一百十九條</u>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七十五萬</u>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u>第九十一條之一</u>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規範要件相同，即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行為，不論係正版品或盜版品，均應處罰，爰將第二項併入本項規範，亦並加大刑度差距，以利法院依侵害情節裁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u>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又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散布」僅限於現實交付，不包含「公開陳列」及「持有」概念，爰釐清「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行為」，應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視為侵害規定予以規範，並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加以處罰，故將現行第二項後段所定「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侵害處罰規定，予以刪除。 三、第三項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十八條說明三。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配合條次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u>侵害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u> 二、<u>違反第八十二條規定者。</u> 三、<u>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侵害他人著作權者。</u> 四、<u>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u> 五、<u>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u>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u>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編酌予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配合條次重編酌予文字修正。按著作權係屬地主義，不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或孤兒著作強制授權，其重製物均不得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爰明定其罰則。 四、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條次重編，酌作文字調整，並統一各款體例： （一）現行條文第三款中之「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侵害他人著作權」，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刪除第一款及第五款，爰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三款但書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款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修正，予以刪除。又本款有關侵害製版權部分，九十二年修正已予除罪化，爰配合修正，僅限侵害著作權始有適用。 (二)修正條文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中之「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侵害他人著作權」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條次及款次修正，予以調整。 四、修正條文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條次及款次修正，予以調整。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之出租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款，於未經著作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現行法對違反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輸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人同意而輸入之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不適用之。		之行為，係課予民事責任，則就該等經輸入之著作原件及重製物之後續散布行為，亦應僅課予民事責任，以求責任之衡平，因而新增本條，針對違反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之後續散布行為，排除其刑事責任，亦即排除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以出租方式之散布（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之出租）以及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款）等行為之刑事責任。